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4年4月2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9人，实到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06号公告。

（二）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修订（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王珍瑞先生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增资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会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高原先生、王珍瑞先生、长明先生、沈庆贺先生、班国瑞先生、高玉杰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0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4年4月2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修订（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增资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内蒙华电”）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拟按照当前各自在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热销售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电热销售公司增资46,879万元。其中，公司增资9,375.80万元，北方公司增资37,503.2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绿色供电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电热销售公司20%股权、北方公司仍持有电热销售公司80%股权，持股比例不变。

● 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过去12个月，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事项所涉及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各股东方将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规定，开展此次增资，但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交易仍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电热销售公司由公司与北方公司按照20%和80%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为了推进绿色供电项目，电热销售公司各股东拟按照原持股比例向其进行增资，用于建设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

根据项目相关文件，绿色供电项目总投资额275,767.77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额的30%，其余资金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电热销售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及现有资金情况测算后，申请股东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向电热销售公司增资人民币46,879万元，其中内蒙华电需增资9,375.80万元。资本金将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注入。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电热销售公司增资用于投资建设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权益装机容量，助力公司低碳转型升级。

过去12个月，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事项所涉及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北方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566683 18G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电力科技楼15号

法定代表人:陈炳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主营业务: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北方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05%股份，北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方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为电热销售公司，增资额用于建设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项目总体分为光伏及储能、输变电两部分，项目规划建设50万千瓦光伏发电、光伏场区至达拉特经济开发区220千伏输电线路、61兆瓦/4小时熔盐储能系统以及32兆瓦/128兆瓦时电化学储能系统以及配套建设的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网。光伏及储能部分由电热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能北润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输变电部分由电热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润达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二）电热销售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末，电热销售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7亿元，归母所有者权益为1.9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32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2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与北方公司按照在电热销售公司的持股比例以1元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比例现金增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协议的履约安排

公司拟在履行完决策程序后，与北方公司签订《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协议并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电热销售公司增资，有助于推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权益装机容量，助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电热销售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高原先生、王珍瑞先生、长明先生、沈庆贺先生、班国瑞先生、高玉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会前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电热销售公司增资投资建设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权益装机容量，助力公司低碳转型升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风险提示

增资协议中的各方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进行增资，但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仍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海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附件

王海涛先生简历

王海涛，男，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王海涛先生曾任海勃湾发电厂运行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包头第二热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包头第一热电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达拉特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王海涛先生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1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2日，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议案，同意聘任郝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郝猛先生获聘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郝猛先生近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按相关规定将郝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郝猛先生自本公告发布披露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郝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电子邮箱:aygtdb312@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5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4,0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8.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86元/股-43.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4,027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的比例为0.78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64元/股，最低价为23.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86,609.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3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31-2025/1/30
预计回购金额	8,138.70万元-16,277.4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7.06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35元/股-55.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90.43元/股（含），回购股票数量为不低于120万股（含）且不超过18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8%-0.4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成交最低每股价格为54.35元，成交最高每股价格为55.72元，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64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或“公司”）拟以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讯电子”或“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其中拟以5,00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7,650万元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有关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50.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公告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增长将剔除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影响。

● 风险提示:

1、商誉减值风险

因本次交易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中，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全面整合，确保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长期稳定发展的能力，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2、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将通过委派董事、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加强对标的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管控。尽管公司采取上述一系列整合措施，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的平稳对接、核心技术人员保持不流失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仍可能存在业务整合风险。

3、协同效应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派驻董事及相关人员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同时为保证标的公司的平稳过渡和稳定运营，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需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但是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整合、协同发展的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收购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理工导航与宇讯电子均为军工行业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理工导航提高资源整合能力，理工导航利用双方不同细分领域的优势，发挥双方技术协调性、统筹双方研发资源，整合双方既有的技术优势和研究成果，从而提高市场份额，增强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财务尽职调查，并聘请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0376号），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分别进行了评估。鉴于收益法的评估方法能够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张冶、焦剑晖、关富民签署了交易协议，公司将缴付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对应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7,650万元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82.5万元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公告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增长将剔除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姓名:张冶

国籍:中国

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

身份及职务:宇讯电子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交易对方二

姓名:焦剑晖

国籍:中国

住所: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身份及职务:宇讯电子股东、总经理、射频技术总工程师

（三）交易对方三

姓名:关富民

国籍:中国

住所: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身份及职务:宇讯电子股东、副总经理

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资产”类型。

（二）标的公司简介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557662062U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80号卓达院士大厦2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销售及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微波射频模块的加工、组装、测试;电子设备、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冶	750.00	75.00
2	焦剑晖	150.00	15.00
3	关富民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所处市场为专业化定向配套军工市场，主要用于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类器件/模块、组件、设备等。

4、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11.30/2023年1-11月（万元）	2022.12.31/2022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1,568.66	9,537.22
负债总额	6,892.44	6,124.03
净资产	4,676.23	3,413.19
营业收入	7,746.77	5,245.47
净利润	1,263.04	864.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理工导航	632.50	50.60
2	张冶	463.12	37.05
3	焦剑晖	92.63	7.41
4	关富民	61.75	4.94
合计		1,250.00	100.00

四、交易定价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宇讯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1）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1,568.66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6,892.4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676.22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2,557.51万元，增值额988.85万元，增值率为8.55%;总负债评估值为6,892.44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5,665.07万元，增值额为988.85万元，增值率为21.15%。

（3）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被评估单位申报净资产账面值为4,676.2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000.00万元，评估增值16,323.78万元，增值率为349.08%。

（4）最终评估结果的选取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000.00万元。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

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宇讯电子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宇讯电子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假设宇讯电子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宇讯电子的租赁办公场地到期后可以正常续期，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宇讯电子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宇讯电子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可以正常续期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8）假设宇讯电子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宇讯电子能保持其现有行业竞争优势。

（9）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1）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2）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股本结构和总量，不考虑股本结构变化对公司未来产生的影响;

（1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5）本次评估依据被评估企业所提供之相关财务预测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结论很大程度上依赖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数据。

（1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预期，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为2亿元，公司将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对应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7,650万元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82.5万元的股权。

五、《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张冶

转让方二:焦剑晖

转让方三:关富民

收购方: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

各方同意，由收购方缴付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认购款”），认购对应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的股权（“新增注册资本”，上述交易称为“本次增资”）;由收购方以人民币7,6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与增资认购款合称为“交易价款”），从转让方受让其合计持有的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82.5万元的股权，其中以人民币5,737.5万元从转让方一受让其持有的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6.88万元的股权（“转让方一转让股权”），以人民币1,147.5万元从转让方二受让其持有的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7.37万元的股权（“转让方二转让股权”），以人民币765万元从转让方三受让其持有的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8.25万元的股权（“转让方三转让股权”，与转让方一转让股权、转让方二转让股权合称为“标的股权”，上述交易称为“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与本次增资合称为“本次交易”）。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

1、收购方应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交易价款人民币6,451.5万元一次性划入转让方和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其中第一期增资认购款为人民币2,550万元，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3,901.5万元:

（1）收购方已完成令其满意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的财务审计、财务尽职调查和法律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2）收购方已履行完成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转让方已经获得所有进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许可，且进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转让方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或在先约定;

（4）标的公司已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股东会等（如需））,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已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相关权利;

（5）有关协议各方已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所必要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反映本次交易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议文件、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工商备案材料等（统称“交易文件”），且该等经签署的交易文件已交付至收购方;

（6）转让方已与标的公司签署内容和形式令收购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以及保密、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7）从《收购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在《收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收购协议》规定的应于首次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收购协议》约定的行为;

（8）自《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至首次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9）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10）收购方已收到经转让方和标的公司有效签署的第一期书面付款通知，其中应载明收购方应支付的第一期增资认购款和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以及转让方和标的公司的账户等信息;

（11）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已向收购方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中除第（1）（2）项之外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书。

2、收购方应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交易价款人民币6,198.5万元一次性划入转让方和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其中第二期增资认购款为人民币2,45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3,748.5万元:

（1）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所有中国法律要求的税务申报和相应的税款缴纳，并向收购方提供由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相关税款的完税凭证扫描件;

（2）标的公司已完成关于本次交易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收购方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并向收购方提供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资料扫描件，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扫描件，以及经由标的公司盖章及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反映本次交易完成情况的《股东名册》;

（3）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军工审查程序、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备案程序等;

（4）从《收购协议》签署日起至二次交割日，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在《收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